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王馨敏主任、李文瑜副院長、林建福主任、柯皓仁院長(邱國力副院長代)、陳妍希同學、程景琳主任(陳慧娟副主任代)、黃信豪主任、楊雅妃委員、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胡益進副院長

五、主席報告

(一)目前本院配合學校2026-2030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育學院2026-2030院級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1(10-14頁)。

(二)本院113年11月1日及2日與APATE共同辦理2024「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Teacher Education」國際學術研討會，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相關文宣如附件2(15-17頁)。

(三)本院規劃於113年12月12日至16日組團至越南河內市學術參訪及參加IWALS2024研討會，暫定行程如附件3(18頁)。

(四)與校長談各系所務發展餐敘訂於10月21日(星期一)19:00在大來小館(金華店)，並邀教務長與研發長與會。

(五)雙語推動辦公處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合作EMI教師培訓計畫，敬請協助推薦教師人選，培訓時間預計2024年11月至隔年7月。

(六)通識中心規劃未來開設英文(三)之專業英文課程，將找各院教師共同備課與開設。

(七)學士班UPE全英授課模組擬於113-2開設如後課程，懇請各系檢視是否有得以協助支援開課之師資：跨域學習導論、家庭壓力管理、組織行為、企業教育訓練、社群媒體概論(社教)。

(八)學士班UPE學生(113學年度共9位)因選課受限，擬請各系同意113學年度第2學期，這9位學生擬以人工選課的方式選課：教育統計學(二)、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個人衛生(衛教)及團體動力學(公領)。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修訂教育學院「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之修習科目表		全人教育中心	請全人教育中心就修習科目表所列課程再與相關開課系所確認是否同意列入，並檢視課程科目代號及開課系所名稱是否正確，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全人教育中心正規劃辦理中
提案三： 修訂「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		教育學院	請教育學院就修習科目表所列課程再與相關開課系所確認是否同意列入，確認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考量課程的專業性，擬維持原課程架構，本案已撤回
提案四： 教育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 GPE 課程架構調整		教育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心輔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 衛教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與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衛教系	請調整附件順序，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衛教學系擬調整在職碩士班課程架構		衛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幼家科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雙主修、輔系課程架構調整		幼家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 幼家科學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		幼家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十二：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含課程架構表)調整	學習科學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圖書資訊學研究」、「資訊服務行銷研究」及「統計學」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表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	圖資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全英語課程 GPE 課架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五：	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課程架構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六：	特教系碩士在職專班「創造思考與教學專題研究」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七：	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修業規定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八：	教育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修業要點修正	教育學院學士班	修訂後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全英授課課程架構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架構中有關跨系所課程請再與開課系所確認，修訂後通過	1.已與各系所再次確認無誤 2.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56科(含EMI課程)，包含新開課程13科(心輔系4科、社教系5科、衛教系2科、公領系1科、成癮防制1科)；停開26科(教育學院1科、教育系及課程所4科、心輔系2科、社教系5科、衛教系5科、幼家科學系1科、資教所2科、特教系及復諮所3科、圖資所2科，另教育系簽請同意保留2科、復諮高齡所簽請同意保留1科、公領系簽請同意保留1科十年未開

課程)；其他更名、改為EMI、改學分學制、改必選修等課程異動共18科。

- (二) 以上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4(19-24頁)、相關新開及更名科目之課程綱要詳如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7JWWCeCwiz7-ras9QeiSLvLQuaWLSiW?usp=sharing>。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由：教育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教育系113年5月27日112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班選修學分數由18學分調降為16學分(其中主題課程由10學分調降為8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由0學分增加為2學分，必修學分數12學分及總畢業學分數30學分維持不變，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訂畢業學分數如下表所示，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5(25-26頁)：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113 學年度起	修正前	12	18	0	30
	修正後	12	16	2	3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申請「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
說明：

- (一) 「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自99學年度開辦至今，共招收92人，僅8人取得認證，招生情形不甚理想，停招後，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措施如下：
- 1.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修課權益，其於畢業前可繼續修習相關課程，以利取得學程證明書。
 - 2.維持每學年開設必、選修課程至少2門，以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權益。
 - 3.每學期寄發學分學程修課自我檢核通知給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以善盡提醒之責。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13年4月8日簽核同意，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招。

決 議：同意補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申請「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補追認。

說 明：

(一) 「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自102學年度開辦至今，共招收36人，僅11人取得認證，招生情形不甚理想，停招後，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措施如下：

- 1.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修課權益，其於畢業前可繼續修習相關課程，以利取得學程證明書。
- 2.維持每學年開設必、選修課程至少2 門，以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權益。
- 3.每學期寄發學分學程修課自我檢核通知給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以善盡提醒之責。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1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13年4月8日簽核同意，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招。

決 議：同意補追認。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並經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決議，113學年度起取消必修零學分初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並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另配合心輔系學士班課程「生涯規劃教學實習(教)」、「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教)」調整科目名稱為「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一)(教)」、「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二)(教)」而進行修訂。

(三) 本案業經心輔系113年9月12日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通過後，「取消必修零學分初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擬全體適用；「生涯規劃教學實習(教)」、「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教)」調整科目名稱為「生涯規劃教學實習(一)(教)」、「生涯規劃教學

實習（二）(教)」擬自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27-2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本校學位考試改為線上申請而修訂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流程，並配合本校112年11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訂定，及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等，陸續歷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形成決議，擬將相關內容彙整修訂於本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13年9月12日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通過後，擬全體適用，心輔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30-3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 由：社教系配合本校「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或稱 GPE 課程，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就畢業規定下規劃碩士班和博士班的全英語課程架構，提供學生能以全英語修畢所需課程並取得學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經課程委員會議，進行碩士班和博士班的GPE課程討論，除規劃課程架構外，亦將新開GPE課程5科、由中文授課修正為英文授課之課程1科，預計114學年度起始適用。
- (二) 本案經社教系113年9月30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社教系碩士班和博士班的GPE課程架構表如附件8(40-41頁)。

適 用 入 學 年 度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4 學年度起	碩 士 班 G P E 組	0	9	15	24
	博 士 班 G P E 組	0	6	12	1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社教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暨「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社教系11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決議調降本系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及配合推廣全英語教學課程，採認修習全英6學分授課為折抵門檻，修正社教系「修業規定」及「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中關於外語能力門檻附表，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 修正後社教系「修業規定」及「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如附件 9(42-62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 3 門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社會科學研究法」2門數位課程因5年有效期屆滿，擬重新申請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另1門「人資互動」業於113年5月22日系所主管通過，併提本次會議補追認。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3年9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上述3門課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10(63-7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修訂該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在不影響畢業學分之下，選修部份可採認自由選修1門3學分，讓同學可以至外所(校)選課。

(二) 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中，將科技部名稱改為國科會，另附件刪除選課類別之限制及將新開設之課程納入課程架構內

(三)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3年9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業規定如附件11(80-8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專班

案由：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提「社會心理學研究」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旨揭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計畫書業已於113/8/22經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審查通過。

(二) 經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3年7月31日班務會議通過，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12(89-9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院「PASSION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已開設多年且評鑑通過，為使本學分學程能符合學生實際修課需求及配合實習時程，擬修訂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

(二) 修訂後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13(97-10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專班

案由：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在職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成癮學程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班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本班新增選修課程「社會心理學研究」(數位)、「新創思維與成癮防制介入專題」，必修學分數10學分、選修學分數12-16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0-4學分及總畢業學分數26學分維持不變。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4(104-10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碩士班選修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3年9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 日間碩士班選修學分數由21學分調降為18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由0學分增加為3學分，必修學分數6學分及總畢業學分數27學

分維持不變，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訂畢業學分數如下表所示，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5(106-107頁)：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學修分	自由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113 學年度起	修正前	6	21	0	27
	修正後	6	18	3	27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00)